

# 釋憲言詞辯論續（二）狀

案號：會台字第 11636 號等共 27 案

|           |                                        |       |
|-----------|----------------------------------------|-------|
| 聲 請 人     | 郭宗禮<br>彭雲明<br>許家銘<br>黃書庭<br>范鴻祥<br>彭弘亮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周宇修律師                                  |       |
| 聲 請 人     | 黃教賢<br>于立<br>湯盛如<br>呂印子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林俊儒律師                                  |       |
| 聲 請 人     | 陳清文<br>詹靜雯<br>王子建<br>周志霖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薛煒育律師                                  |       |
| 聲 請 人     | 顏一忠<br>謝育瑩<br>呂佳昌<br>王隆笙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李艾倫律師                                  |       |

|           |                          |       |
|-----------|--------------------------|-------|
| 聲 請 人     | 黃新堯<br>柯賜海<br>郭威志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曾彥傑律師                    |       |
| 聲 請 人     | 李文義<br>詹益璋<br>周英豪<br>林國文 | 住址均詳卷 |
| 共 同 代 理 人 | 張靖珮律師                    |       |

為聲請解釋進行言詞辯論，就強制工作違反人性尊嚴部分，續為補充陳述事：

一、 強制工作不但係將受處分人長期拘束於特定勞動處所，且違反其自由意志，迫使其僅能選擇特定工作，不但侵害人身自由亦使其喪失勞動自主決定權，嚴重影響其人格發展，顯係侵害人性尊嚴無訛：

（一）按人身自由之保障為普世價值，係基於「人性尊嚴」而生，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只要是「人」均可享有<sup>1</sup>。而學者李惠宗教授亦認為，人民之身體自由為人性尊嚴之外部基礎，若可由國家視為工具任意拘捕，其他之自由皆徒託空言矣<sup>2</sup>，可徵人身自由遭受限制，受限者之人性尊嚴亦受影響，其理甚明。

（二）另我國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之範圍包括國家不得違背個人意願強

<sup>1</sup> 葉百修大法官認為，釋字 708 號解多數意見認為外國人亦可主張人身自由之保障主要係基於該權利係基於人性尊嚴所生，應該任何人均可享有，而於所提釋字第 708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指出：「.....關於外國人與本國人於我國憲法上所保障權利之適用類型與範圍，學說上雖有權利性質說、文義界定說、國民限定說、一律平等說及人性尊嚴說等不同見解。多數意見以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依據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外國人人身自由是與本國人同受保障，顯係採人性尊嚴說.....」。

<sup>2</sup> 李惠宗，《憲法要義》，2006 年 9 月 3 版，第 141 頁。

迫其就業或工作<sup>3</sup>，故人民有免於受強迫勞動(即選擇不工作自由)亦屬憲法第 15 條工作自由權所涵蓋，業如聲請人所提釋憲言詞辯論狀第 58 頁至第 59 頁所述。

- (三) 而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與個人人格自由發展密不可分<sup>4</sup>，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針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工作權與個人尊嚴之關聯明確指出：「……工作權是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並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每一個人均有能夠工作，使其生活地有尊嚴的權利。工作權同時有助於個人及其家庭的生存，從能夠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角度出發，這一權利有助於個人的發展和獲得所在群體的承認(原文：The right to work is essential for realizing other human rights and forms an inseparable and inherent part of human dignity. Every individual has the right to be able to work, allowing him/her to live in dignity. The right to work contributes at the same time to the survival of the individual and to that of his/her family, and insofar as work is freely chosen or accepted, to his/her development and recognition within the community)」，足見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有助於個人發展，並為實現其他人權的根本所在，而構成人的尊嚴的不可分割之部分。
- (四) 而上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對於工作權所揭櫫之普世價值，本可作為解釋我國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內涵之重要考量依據，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亦明揭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

---

<sup>3</sup> 吳庚大法官所提釋字 404 號不同意見書。

<sup>4</sup> 釋字第 659 號解釋理由：「……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

際公約》規定，不僅須遵循條約之文義，亦須合併參照立法理由及人權事務委員會所為之一般性意見，益徵嚴重限制工作權顯係對人格發展有所影響，而屬人性尊嚴之侵害，彰彰明甚。

- (五) 強制工作乃強迫人民於特定的勞動場所，從事一定的工作的保安處分。強制工作所能提供之工作性質有限，以泰源技訓所為例，依該所網頁之公開資訊，技能訓練班僅有面材鋪貼、裝潢木工、電腦裝修、縫紉、陶藝、漆藝、原住民工藝等，已如聲請人所提釋憲言詞辯論狀第 46 頁所述，故無法依受處分者之意志自由選擇要從事之工作，且因提供之工作種類有限，變相形同禁止受處分者從事所欲之工作，且一受有強制工作之處分即需持續 3 年，而產生對職業自由之嚴重限制，參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點指出：「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工作權，確認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包括不被不合理剝奪工作之權利。這一定義強調了一個事實，尊重個人及其尊嚴是透過個人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而體現的，同時強調了工作對於個人發展以及對於社會和經濟融合的重要性（原文：The right to work, as guaranteed in the ICESCR, affirms the obligation of States parties to assure individuals their right to freely chosen or accepted work, including the right not to be deprived of work unfairly. **This definition underlines the fact that respect for the individual and his dignity is expressed through the freedom of the individual regarding the choice to work**, while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work for personal development as well as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inclusion.）」，可見職業選擇自由與個人尊嚴習習相關，從而強制工作長期嚴重限制受處分者之職業選擇自由，對其人格自由發展自產生嚴重影響，顯有侵害人性尊嚴之疑慮。

- (六) 此外，強制工作同時違反受處分者不願意工作之意志，侵害其自主

決定權，其主體性與人格完整性均受否定，而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釋字第 656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在在堪認強制工作亦對受處分者之人性尊嚴產生影響，其理甚明。

- （七）揆諸前揭說明，工作權之保障與個人尊嚴之確保息息相關，強制工作不但侵犯受處分者消極不工作之自由，同時限制受處分者積極選擇工作種類之自由，對於人格發展產生嚴重影響，顯係對人性尊嚴之侵害，而鑑定人謝如媛教授參考國際公約對於工作權之相關解釋，而於所提「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等聲請釋憲案爭點題綱一、二之鑑定意見」第 12 頁亦明確指出：「……觀照我國憲法第 15 條對工作權的保障，以及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兩公約，並另外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共九條，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第二條），也指示政府須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六條）。且我國也早已批准 ILO 公約 105 號，鑑於以上各項說明與要素，應可認為透過保安處分剝奪受處分人的身體自由、及其他生活上的基本權利，進而以強制勞動為刑事處分的主要內容，恐有損人性尊嚴之虞」，在在堪認強制工作對於受處分者之人性尊嚴侵害甚鉅，應請明鑑。

## 二、 強制工作制度屬於對人民思想自由之侵害，而違反人性尊嚴：

- （一）根據鈞院歷來解釋及相關國際公約，思想自由、內在信仰自由，皆屬憲法絕對保障之領域，亦同時為人性尊嚴的內涵：

1. 就各國憲法或國際人權文件以觀，日本憲法第 19 條明文保障「良心自由」、德國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信仰與良心之自由及宗教與世界觀表達之自由不可侵犯」、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

關係的精神相對待」、第 18 條規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由此可知，一部將人性尊嚴納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一環的憲法，也必須對於思想自由予以保障。

2. 憲法學理上對於思想自由保護範圍的分析，包括兩個面向：積極面向的思想自由，包括人生觀、社會觀、宗教觀、宇宙觀以及哲學觀的形成自由；消極面向的思想自由，則指個人有不接受特定意識形態灌輸之自由。思想自由是一種極度個人化之自由，不得有任何之限制。
3. 是以侵害思想自由或內在信仰自由，便是對人性尊嚴之侵害。鑑定人對於系爭規定是否侵害人性尊嚴之見解，無論有無以言語發表或形諸於文章，亦係供鈞院審理時參考。

(二) 相關機關法務部於言詞辯論陳述之內容（請鈞院參酌當日辯論之 youtube 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G8zHROYUw>），即已證明系爭規定確實侵害思想自由：

1. 鈞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稱，「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 1 項）。…」…該條規定使國家機關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得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不予適用。」
2. 而相關機關法務部於言詞辯論時稱：「透過這個機制，把習慣端正過來，所以要培養受處分人的正確工作觀念」（3:16:55~3:17:01），「我們只是說，弄了一套機制把他的觀念導正過來，為什麼不可以」（3:20:10~3:20:15）。
3. 由上可知，系爭規定雖係拘束人的身體自由，但在相關機關法務部的

意見下，卻是以觀念有無被導正作為強制工作制度是否成功之判準，而非以是否習得工作能力作為要件，顯然屬於對人民思想自由之侵害，而違反人性尊嚴。

4. 尤其，相關機關法務部混淆強制工作與技職訓練，將取得一技之長之技職訓練，張冠李戴的置入強制工作中，再稱強制工作是個好東西。但真正有意義的，卻不是強制工作本身，而是技職訓練。聲請人必須指出，強制工作在定義上，就是剝奪人不工作的自由，且以思想是否改變作為制度是否有效之判準，本不以習得工作技能、考取執照作為強制工作之前提。

### 三、若受刑人之勞動係強迫其為之，亦係侵害其工作權而違反人性尊嚴：

- (一) 依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所指：「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參照），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可知除因人身自由而附帶限制或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外，否則受刑人享有之基本權應與一般人無異。

- (二) 而受刑人所得享有之基本權種類，從比較法之角度觀察，參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 5 點明確指出：「除可證明屬監禁所必要之限制外，所有受監禁者均保有其在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如各該國為後列公約之締約國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所規定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包括聯合國其他公約所規定之其他權利(原文：Except for those limitations that are demonstrably necessitated by the fact of incarceration, all prisoners shall retain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set out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where the State concerned is a party,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Optional Protocol thereto, as well as such other rights as are set out in other United Nations covenants.)，可見受刑人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之基本人權<sup>5</sup>。

- (三) 再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點針對《公約》第 6 條工作權指出：「締約國有義務尊重工作權，尤其是透過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和避免否定或限制所有人平等取得體面的工作，尤其是不利和被邊緣化的個人和團體，其中包括受刑人或受拘禁人（原文：States parties are under 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the right to work by, inter alia, prohibiting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and refraining from denying or limiting equal access to decent work for all persons, especially disadvantaged and marginalized individuals and groups, including prisoners or detainees, members of minorities and migrant workers. In particular, States parties are bound by the obligation to respect the right of women and young persons to have access to decent work and thus to take measures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 and to promote equal access and opportunities.）」，益徵受刑人亦得享有上開公約第 6 條所規定之工作權，且不得強迫其勞動。

- (四) 另依前揭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3 點之附註 15 記載：「如果是以自願為基礎提供的。關於受刑人工作問題，又見《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

---

<sup>5</sup> 釋字 756 號解釋附註援引《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第 5 點規定，作為詮釋受刑人所享有之基本人權。



準規則》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29 號公約 《強迫勞動公約》第二條（原文：If offered on a voluntary basis. On the question of the work of prisoners, see also th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and article 2 of the ILO Convention (No. 29) concerning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可知縱令受刑人自願提供勞務，亦需注意是否符合聯合國大會於 1955 年 8 月 30 日決議通過之《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下稱規則)之要求，始能謂工作權未受侵害。例如：受刑人所從事之工作應盡量足以保持或增進其出獄後誠實謀生的能力（規則第 71 條第 4 項）<sup>6</sup>；對能夠從中受益的受刑人，特別是對青少年，應該提供有用行業方面的職業訓練（規則第 71 條第 5 項）<sup>7</sup>；在符合正當職業選擇和監所管理及紀律要求的限度內，受刑人應得以選擇所願從事的工作種類（規則第 71 條第 6 項）<sup>8</sup>；監獄內工作的組織與方法應盡量接近監獄外類似工作的組織和方法，使受刑人對正常職業生活情況有所準備（規則第 72 條第 1 項）<sup>9</sup>。

（五）準此以言，除非得到受刑人同意，否則不得強迫其勞動，且縱令於受刑人同意下，其所從事之工作種類應能依其意願選擇，且監所提供之工作必須儘可能有助於受刑人賦歸社會<sup>10</sup>，如此方能符合《受刑

---

<sup>6</sup> (4) So far as possible the work provided shall be such as will maintain or increase the prisoners, ability to earn an honest living after release.

<sup>7</sup> (5) Vocational training in useful trades shall be provided for prisoners able to profit thereby and especially for young prisoners.

<sup>8</sup> (6) Within the limits compatible with proper vocational selection an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nstitu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discipline, the prisoners shall be able to choose the type of work they wish to perform.

<sup>9</sup> (1) The organization and methods of work in the institutions shall resemble as closely as possible those of similar work outside institutions, so as to prepare prisoners for the conditions of normal occupational life.

<sup>10</sup> 依《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針對在監工作所為之相關規定，受刑人於監所進行勞動之目的，係為受刑人將來能順利復歸社會，並非係加重處罰受刑人，以此角度而言，受刑人執行徒刑期間之勞動即可完全作為替代強制工作處分之手段，則強制工作處分之存在顯無必要。

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對於受刑人於監所進行勞動之要求。

- (六) 經查，監察院曾於 107 年間赴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實地履勘受刑（收容）人作業情形及其作業金分配機制，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公告之 108 司調 0014 號調查報告明確指出強制受刑人作業，有強迫受刑人勞動之疑慮，並具有下列之缺失：「……國際反對監內受刑人強迫勞動，依現行法令規定，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並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對以作業情形予以考核記分，致受刑人為了假釋獲得分數，必預強迫自己達標以符合要求，可能涉及違反強迫勞動公約之規定……」（調查報告第 20 頁以下）、「……且矯正機關受刑人竟有五成以上以摺紙袋、摺紙蓮花等紙品科為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不但未針對發展趨向妥為選定項目，也未通盤考量經營計畫及對人力有效運用，亦未依法考量受刑人之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對其等賦歸社會也無任何幫助。再者，囿於空間、戒護安全等因素，監所作業項目類別受到侷限，受刑人無法自由選擇作業項目，無法轉換作業項目，一旦拒絕作業就會被辦理違規。上開諸多缺失顯示作業機制過於僵化，致生受刑人為得 4 分滿分作業成績以順利假釋，必須埋首苦幹強迫勞動情事……」（調查報告第 22 頁以下）、「……以臺南監獄 106 年度為例，每月平均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為 83 萬 3,691 元，其中 37.5%作為受刑人收入計 31 萬 2,634 元，除以 106 年該監在監人數 3,178 人，平均每人『月收入』僅 98.37 元，『年收入』僅 1,180 元。而 1,180 元仍非受刑人實際能得到與花用的錢，根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受刑人分為四級累進處遇，受刑人視其級別自由使用作業勞作金。以第四級為例，受刑人可自由運用之比例為五分之一，相當於一整年只拿到 236 元、一個月只有 19.6 元。……」（調查報告第 22 頁以下）。

- (七) 可見現行監所運作方式，受刑人不但無法拒絕作業，且亦無選擇所

欲執行工作之自由，被貶為客體，喪失自主決定權；又執行作業所獲得之作業金又非常微薄，有遭勞力剝削之虞；另觀諸受刑人所能從事之工作，多為摺紙袋、摺紙蓮花等手工藝作業，明顯對於將來賦歸社會毫無幫助，上開違失情事，均有悖於《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之要求。

(八) 而聯合國大會 1975 年 12 月 9 日通過之《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宣言》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本宣言之目的，酷刑是指公務員或在其教唆下，對一個人在肉體上或精神上故意施加極度痛苦或疼痛的任何行為，而其目的有如為從他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詞，或對於其所為或涉嫌曾為之事加以處罰，或對他或他人施加恐嚇的行為。符合《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th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之範圍內為合法制裁而引起必然產生或隨之而來的痛苦或疼痛不在此限。」<sup>11</sup>，反面言之，倘不符合《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之國家制裁，對於受刑人即屬酷刑。是以，依我國現行法令要求受刑人所進行之勞作，既然不符合《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之要求，已如前述，對於受刑人應當已構成酷刑，而侵害人性尊嚴，其理甚明。

四、 其他關於強制工作制度侵害人身自由、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之補充陳述與相關資料，容後以書狀再行補陳。

五、 綜上，敬請鈞院鑒核。

---

<sup>11</sup>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claration, torture means any act by which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is intentionally inflicted by or at the instigation of a public official on a person for such purposes as obtaining from him or a third person information or confession, punishing him for an act he has committed or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mmitted, or intimidating him or other persons. It does not include pain or suffering arising only from, inherent in or incidental to, lawful sanctions to the extent consistent with th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5 日

具 狀 人：郭宗禮

彭雲明

許家銘

黃書庭

范鴻祥

彭弘亮

黃教賢

于 立

湯盛如

呂印子

陳清文

詹靜雯

王子建

周志霖

顏一忠

謝育瑩

呂佳昌

王隆笙

黃新堯

柯賜海

郭威志

李文義

詹益瑋

周英豪

林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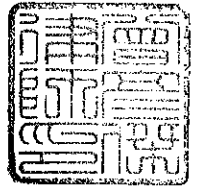
代 理 人：薛 煒 育律師



李 艾 倫律師



曾 彥 傑律師



張 靖 珮律師



林 俊 儒律師

林俊儒律師

周 宇 修律師

